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茲分成國內中輟生現況，中輟生成因初探，中輟生輔導策略，適性課程之意義與類型四部分闡述之。致於適性課程之功能、內涵與類型、教學策略、實施策略、輔導人員專業成長課程等部分，詳見第四章研究結果(手冊)。

### 壹、國內中輟生現況

中途輟學的意義，重說紛紜，如聯合國教育科學與文化組織(UNESCO)界定為：「中途輟學係指任何一階段的學生，在其未修完該階段課程之前，因故提早離開學校者」。教育百科全書對於中途輟學的定義乃「在學中、小學生在完成學業之前，除死亡與轉學外，因各種原故退出學生身份者」(Carter, 1973)。教育部(民 85)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中將輟學生界定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發現有未經請假未到校達三天以上之學生，應即將其列為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對象，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本研究對「中輟生」界定採取教育部(民 85)定義，以教育部定義之中輟生為研究主體。

茲從中輟生人數、高輟學率地區、失蹤與輟學關係、國中小中輟生成長趨勢、男女中輟生比例等五方面說明之。

#### 一、中輟生人數

何進財(民 88)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提出之「訓育委員會重要業務簡報」中，指出：八十五至八十七學年度中輟生總人數約在八千人至一萬人之間，輟學率約在 0.3% 至 0.33% 之間。八十五學年度中輟生 11,112 人，輟學率為 0.33%；八十六學年度中輟生 8,984 人，輟學率為 0.30%；八十七學年度中輟生 8,186 人，輟學率為 0.27%，可見，中輟生變動並不明顯。

#### 二、高輟學率地區

教育部(民 88)分析各縣市輟學率發現：八十五學年度輟學率較高縣市為台東縣(輟學率 0.97%)、花蓮縣(輟學率 0.84%)、新竹市(輟學率 0.58%)、基隆市(輟學率 0.58%)；八十六學年度輟學率較高縣市為台東縣(輟學率 1.16%)、花蓮縣(輟學率 0.87%)、屏東縣(輟學率 0.50%)；八十七學年度輟學率較高縣市為花蓮縣(輟學率 0.98%)、台東縣(輟學率 0.93%)、基隆市(輟學率 0.53%)、新竹市(輟學率 0.52%)。由上可知，高輟學率地區為東部地區。

#### 三、失蹤與輟學關係

由表 1 可發現：八十五學年度失蹤學生佔輟學學生比例為 37.4%，八十六學年失蹤學生佔輟學學生比例為 42.8%，87 學年失蹤學生佔輟學學生比例為 25.3%，可見，失蹤學生比例佔輟學人數四分之一至三分之

一之間。(何進財，民 88)

表 1 失蹤與輟學關係表

學年度	輟學人數	失蹤人數	失蹤/中輟率
八十五	10,112	3,777	37.4%
八十六	8,984	3,843	42.0%
八十七	8,186	2,073	25.3%

引自：何進財，民 88，5 頁。

#### 四、國小中輟生成長趨勢

根據表 2 資料，顯示：八十五到八十七學年度國小中輟生佔總輟學生比例有略微增加之趨勢，八十五學年度為 14.1%，八十六學年度上升為 14.6%，八十七學年度更增高為 18.0%，顯見國小中輟學生有逐年增加趨勢 (何進財，民 88)。

表 2 國中小輟學生佔總輟學生比例表

	八十五學年度		八十六學年度		八十七學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國中	8,682	85.9	7,671	85.4	6,712	82.0
國小	1,430	14.1	1,313	14.6	1,474	18.0
全部	10,112	100	8,984	100	8,186	100

引自：何進財，民 88，6 頁。

#### 五、男女中輟生比例

何進財(民 88)指出：八十五年男、女中輟生比率分別為 53.8%、46.2%，八十六年男、女中輟生比率分別為 54.6%、45.4%，八十七年男、女中輟生比率分別為 59.4%、40.6%，可見，輟女學生比中輟男學生約少 10% 至 20% 之間。

#### 貳、中輟生成因初探

何進財(民 88)於『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報告』中，指陳個人、家庭因素為中輟學生發生之最主要原因(見表 3)，尤其是八十五年單親家庭學生佔中輟生的 24.3%，八十七年卻增到 28.6%；原住民學生佔中輟生的 8.5%，八十七年亦增到 11.0%，可見，單親家庭、原住民學生的中輟比率逐年增加。

表 3 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輟學因素及家庭類別表

原因類別 學年度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同儕因素	其他因素	家庭類別	
						單親	原住民
八五	32	24	17	14	13	24.3	8.5
八六	31	25	17	14	13	25.5	10.4
八七	47	22	9	7	15	28.6	11.0